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201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0,406.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49.52万元，上述资金于2018年9月5日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636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已累计投入金额 (万元) (未经审计)	账户余额 (万元) (未经审计)
1	新建年产1.6万吨高性能环保纺织助剂生产项目	16,910.22	10,454.24	6,923.52
2	服装品牌商颜色管理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新建项目	2,579.30	45.60	注1
3	互联网客户色彩一体化解决方案新建项目	2,800	466.90	2,576.55
4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新建项目	2,760	991.32	1,958.54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10,093.39	注2
	合计	35,049.52	22,051.45	

注1：项目终止，账户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2020-059、

2020-060)。

注 2：项目完成，账户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互联网客户色彩一体化解决方案新建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蒙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克科技”），授权董事长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互联网客户色彩一体化解决方案新建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后，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及其项目实施子公司蒙克科技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上海市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行	专用账号	存储金额 (万元)	专户用途
上海蒙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98430078801500001070	0	互联网客户色彩一体化解决方案新建项目

三、本次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蒙克科技（以下合称“甲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除约定上述专户开

立的具体情况，且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外，其他主要内容如下所示：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鑫、刘慧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5、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

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8、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4 日